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1659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非訟代理人　蔡福情

相　對　人　蔚理資產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秉宸

相　對　人　李秉宸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兩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其中各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附表之年息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未載，附表編號001之利息依貴行牌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碼年息1.01%計算，附表編號002之利息未約定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金額外，其餘金額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
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

附表：					112年度司票字第016591號
編號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	到期日即利息起算日	年息
001	79,000,000元	37,636,772元	110年5月25日	112年6月14日	2.62%
002	90,000,000元	79,906,132元	111年4月26日	112年4月27日	6%